

教育部办公厅

教基厅函〔2018〕57号

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幼儿园“小学化” 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：

近年来，各地坚持发展与质量并重，促进幼儿园保育教育水平不断提高。但一些幼儿园违背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和认知特点，提前教授小学内容、强化知识技能训练，“小学化”倾向比较严重，这不仅剥夺了幼儿童年的快乐，更挫伤了幼儿的学习兴趣，影响了身心健康发展。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幼儿园工作规程》《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》和《3—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》，推进幼儿园科学保教，现就开展幼儿园“小学化”专项治理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遵循幼儿年龄特点和身心发展规律，建立完善科学保教的长效机制，通过自查摸排、全面整改和专项督查，促进幼儿园树立科学保教观

念，落实以游戏为基本活动，坚决纠正“小学化”倾向，切实提高幼儿园科学保教水平，促进幼儿身心健康发展。

二、治理任务

1. 严禁教授小学课程内容。对于提前教授汉语拼音、识字、计算、英语等小学课程内容的，要坚决予以禁止。对于幼儿园布置幼儿完成小学内容家庭作业、组织小学内容有关考试测验的，要坚决予以纠正。社会培训机构也不得以学前班、幼小衔接等名义提前教授小学内容，各地要结合校外培训机构治理予以规范。

2. 纠正“小学化”教育方式。针对幼儿园不能坚持以游戏为基

充分利用本地生活和自然资源，遴选、开发、设计一批适宜幼儿的游戏活动，丰富游戏资源，满足幼儿开展游戏活动的基本需要。

4. 解决教师资质能力不合格问题。对于不具备幼儿园教师资格的，要督促其参加专业技能补偿培训并通过考试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证，仍不能取得教师资格的，要限期予以调整。对于不适应科学保教需要，习惯于“小学化”教学，不善于按照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和特点组织开展游戏活动的，要通过开展岗位适应性规范培训，提

三、严格实施零起点教学。对于小学起始年级未按国家课标规定实施零起点教学、压缩课时、超前超标教学，以及在招生入学中面

四、严格规范校外培训机构。要全面排查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资质、师资配备、教材内容、教学方式等情况，坚决纠正“小学化”倾向的各种错误行为。总体整改工作应于2018年4月底前完成。



201



100 100 100

门要设置专门举报监督电话和信箱，自觉接受家长和社会监督。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，加大宣传力度，广泛宣传科学育儿理念，为广大幼儿身心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环境。

教育部办公厅

2018年7月4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部内发送：有关部领导，办公厅

教育部办公厅

2018年7月5日印发